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是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本通函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大福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應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次份補充契據.....	6
一般事項.....	9
上市規則之含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L」	指	Customer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CA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主要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次份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LV及其聯繫人士與該等擁有貸款權益或涉及貸款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Richlan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LV全資擁有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經首份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之主要協議
「貸款」	指	CAL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可換股貸款62,400,000港元
「LV」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建議修訂」	指	根據次份補充契據建議修訂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
「次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就建議修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次份補充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L就CAL認購21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次份補充契據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朱至誠

譚曙光

宋京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貸款人訂立次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訂立次份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及本集團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L認購21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CAL(作為貸款人)訂立主要協議，據此，CAL同意根據主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之貸款。認購協議及主要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及CAL訂立首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主要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首份補充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

根據貸款協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CAL將有權於直至貸款到期日(「到期日」，即由本公司提用貸款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止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0.26港元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提用貸款。除因出現任何違約事宜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兌換作股份而提早償還貸款外，到期日應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批准於兌換貸款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批准其中一項條件為，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前批准，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不會有任何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於兌換貸款後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CAL將其於貸款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轉讓予貸款人，而貸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由CAL實益擁有。同日，緊接該項轉讓後：(i) LV向CAL收購貸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貸款人則為持有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設立本金額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ii) LV購買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CAL之210,000,000股股份。緊隨此收購後，貸款人乃由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次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就建議修訂訂立次份補充契據，詳情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 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修訂貸款之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批准於兌換貸款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除非取得聯交所之事前批准，貸款之條件及條款將不會有任何修訂。因此，建議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

1. 還款日

建議修訂

根據貸款協議，除因出現任何違約事宜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兌換作股份而提早償還貸款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茲建議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在取得貸款人就本公司擬預早還款之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

- (a) 任何部分預付款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及
- (b) 有關預付款應計至緊接預早償還日期前一日之利息，及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當時到期及應付之金額，均須支付。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即到期日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則本公司須就將予償還之款額(「預付款」)支付貸款人額外款額，該額外款額相等於預付款之5%。

倘貸款並無於到期日前獲悉數預付，本公司須於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最後到期日」)償付貸款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之利息。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得益

於次份補充契據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之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貸款協議內並無載有提早還款機制。本公司不得預付任何貸款協議項下之部分貸款。為了讓本公司擁有彈性於到期日前重組其財務狀況，貸款人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批准本公司權利於到期日前預付貸款，並將一項提早還款機制納入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即到期日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則本公司須支付一筆相當於預付金額5%之額外款額，該額外款額為貸款人之借貸成本。倘貸款於其到期前經已預付，則建議修訂非但給予本公司彈性重組其財務狀況，且為本集團節省利息開支。以下載列兩個假設案例，用以顯示倘建議修訂生效本集團可節省之利息開支：

情況一—假設(i)貸款本金額6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即批准次份補充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仍未償還；(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從內部資源調撥現金償還整筆貸款；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之存款利率為1.575厘(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1.575厘)。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前預早償付貸款，本公司須要向貸款人支付約3,100,000港元額外款項，其等同預付款5%。計及5%之預早還款徵費，貸款之8厘年利率和自還款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至到期間(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所放棄之存款利息，本集團可節省約2,100,000港元。

情況二—假設(i)貸款本金額6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仍未償還；(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從內部資源調撥現金償還整筆貸款；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存款利率為1.575厘(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1.575厘)。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預早償付貸款，本公司毋須要向貸款人支付等同預付款5%之額外款項。計及貸款之8厘年利率和自還款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至到期間(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所放棄之存款利息，本集團可節省約2,000,000港元。

2. 自動兌換

建議修訂

根據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而貸款人並未於該日前悉數行使其兌換權，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按貸款提取日期後第二十五個月之首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提取日期後第三十六個月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倘有關價格相當於或高於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加權平均價」)自動兌換為股份。

本公司建議刪除上文所述之自動兌換條文。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得益

在本公司與CAL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當時，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ATM業務。貸款協議是與認購協議一併訂立，兩者合共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強化資本基礎，而最重要是為本集團引入一個在ATM產業的資深參與者，可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行業支援以便日後發展成為一家在中國之主要ATM服務營運商。

其後，因應本公司與CAL之長期合作關係而特別設計並載入自動兌換條文至相關文件內，因此，該等條文應僅適用於當時適當之情況下。

由於C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已終止作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再擁有貸款之任何權益，董事會認為自動兌換條文應予刪除。

另外，待貸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悉數兌換後，將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3%及經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3%。倘加權平均價低於初步兌換價，初步兌換價將可能被調低，而本公司持股權將進一步被攤薄。撤去貸款協議內之自動兌換條款，可免除當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時本公司持股權自動被攤薄之可能性。此外，鑑於近期股市大幅波動，令到期日兌換價之調整數額及本公司持股權之攤薄影響更添不明朗因素。據此，董事認為撤去自動兌換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3. 業務活動

建議修訂

貸款協議內訂明，只要貸款仍然未償還或CAL仍然持有該等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之股份，本公司將不可進行任何與本公司截至主要協議當日為止所進行者有重大差異之業務及經營。再者，在未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不得修訂、更改或撤銷業務戰略計劃，而本公司應按照該業務戰略計劃經營業務。

茲建議在貸款協議中刪除上述限制。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對貸款協議之修訂建議令本公司制訂及執行業務戰略時更為靈活，因而更能適應多變之經營環境，從而有利本集團之發展。

除本通函所述者及對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相應修改外，就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並無其他修訂。

董事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及(ii)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銷售。

貸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次份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次份補充契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LV持有474,869,9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79%)，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LV外，其他股東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在任何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下一個營業日內公佈。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保欣、毛振華、莊耀勤)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大福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經考慮大福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次份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協議**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次份補充契據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以及就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謹請注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大福融資函件。經考慮大福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次份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大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次份補充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貸款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次份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次份補充契據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及貸款人訂立次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貸款人由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據此，貸款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 貴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次份補充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LV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次份補充契據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次份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次份補充契據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準及假設

於制定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陳述，及已假設向吾等作出及於通函所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均自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有關相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中妥為摘取，並經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周詳查詢後始行發表。吾等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述之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之時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為完整、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陳述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狀況將指出有關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作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之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而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貸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次份補充契據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及(ii)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銷售。

1.2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誠如該函件所述，貸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由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1.3 貸款協議

按該函件所述及董事所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及CAL(作為貸款人)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CAL同意根據主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貴公司提供無抵押可換股貸款62,4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之票面息率為每年8厘，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主要協議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貴公司與CAL訂立補充契據，為首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主要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首份補充契據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已提用全部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准批兌換貸款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惟批准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不會有任何修訂。於同日，貴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於兌換貸款後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其中包括)(i)CAL將其於貸款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轉讓予貸款人，而貸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由CAL實益擁有；及(ii)緊接該項轉讓後，LV向CAL收購貸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貸款人則為持有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設立本金額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緊隨此收購後，貸款人乃由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貴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契據(次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之全部本金額仍尚未償還。

2. 次份補充契據

2.1 貸款協議之建議修訂

2.1.1 還款日

根據貸款協議，除因出現任何違約事宜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兌換作股份而提早償還貸款外，貴公司須於到期日(貴公司提用貸款當日起計滿三年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茲建議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在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 貴公司擬預早還款後，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

- (a) 任何部分預付款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及
- (b) 有關預付款應計至緊接預早償還日期前一日之利息，及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當時到期及應付之金額，均須支付。

倘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首個無徵費日」)(即到期日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則 貴公司須就預付款支付貸款人額外款額，該額外款額相等於預付款之5%。

倘貸款並無於到期日前獲悉數預付，貴公司須於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償付貸款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之利息。

2.1.2 自動兌換

根據貸款協議，倘 貴公司未能於還款日償還貸款，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未於該日前悉數行使其兌換權，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按貸款提取日期後第二十五個月之首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提取日期後第三十六個月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加權平均價」)自動兌換為股份，前提是有關加權平均價須等同或高於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茲建議在貸款協議中刪除自動兌換條文。

2.1.3 業務活動

根據貸款協議，只要貸款仍然未償還或CAL仍然持有該等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之股份，貴公司將不可進行任何與貴公司截至主要協議當日為止所進行者有重大差異之業務及經營。再者，在未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貴公司不得修訂、更改或撤銷業務策略計劃，而貴公司應按照該業務策略計劃經營業務。

茲建議在貸款協議中刪除對業務活動之有關限制。

2.2 訂立次份補充契據之理由及得益

2.2.1 還款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之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根據貸款之本金額62,400,000港元及年利率8厘計算，貴集團須於貸款仍未償還及被兌換前每年支付約5,0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0,000,000港元。建議於貸款協議內加入提早還款機制可讓貴集團在具備充裕現金流時擁有彈性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從而減省相關利息開支。

為評定上述對還款日所作之相關修訂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設定以下兩個假設案例，用以顯示倘建議修訂生效，貴集團可節省之利息開支：

假設情況一

吾等假設貸款本金額6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即批准包括對還款日作出相關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仍未償還，而貴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從內部資源調撥現金償還整筆貸款。由於貴公司乃於首個無徵費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前預早償付貸款，貴公司須要向貸款人支付約3,100,000港元額外款項，其等同預付款5%。吾等亦假設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之存款利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率為1.575厘(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1.575厘)。計及等同預付款5%之預早贖回徵費，以及貸款之8厘年利率和自還款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至到期間(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所放棄之存款利息， 貴集團可節省約2,100,000港元。

假設情況二

吾等假設貸款本金額62,400,000港元於首個無徵費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仍未償還，而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從內部資源調撥現金償還整筆貸款。由於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預早償付貸款， 貴公司毋須要向貸款人支付等同預付款5%之額外款項。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存款利率為1.575厘(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1.575厘)。計及貸款之8厘年利率和自還款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至到期間(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所放棄之存款利息， 貴集團可節省約2,000,000港元。

此外，建議於貸款協議內加入提早還款機制可讓 貴集團擁有彈性，在計及於到期日前之預早贖回徵費後，充份利用目前香港之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及/或借貸利率環境，並重組其財務狀況。

再者，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發行」)之上市公司進行研究，並據此識別出十一項就吾等所知之可換股發行交易(「可比較交易」)。基於吾等之研究，吾等知悉於可換股發行中加入提早還款機制在本地金融市場並非不常見。誠如下表所述，大部分可比較交易發行之可換股發行均附設有提早還款機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可換股發行 概約規模(港元)	提早 還款機制	預早 贖回徵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43,200,000	無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585,000,000	有	有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188,553,096	有	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312,000,000	有	有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	96,754,000	無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	48,873,000	有	有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可換股發行 概約規模(港元)	提早 還款機制	預早 贖回徵費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8053)	223,560,000	無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8053)	63,940,000	無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214)	80,000,000	有	無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201)	477,176,071	有	有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207)	383,200,000	有	有

就 貴公司將須承擔之貸款全部或部分預早贖回徵費而言，董事認為於本地金融市場並非不常見，此乃由於預早贖回徵費為貸款人之融資成本。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很多設有提早還款機制之可比較交易也於可換股發行計有預早贖回徵費。

2.2.2 自動兌換

誠如該函件所述，自動兌換條文乃特別設計及載入相關文件，以配合 貴公司與CAL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僅適用於當時之情況。由於C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不再為 貴公司股東及不再於貸款擁有任何權益，故董事會認為自動兌換條文應予刪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自動兌換條文並非可換股發行之常見條款，而是 貴公司與CAL協定之特別設計商業條款，此乃基於吾等參考可比較交易各自就可換股發行作出之公佈，只發現其中一項可比較交易於可換股發行時載有強制性兌換條文。

另外，待貸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6港元悉數兌換後，將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3%及經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3%。倘加權平均價低於初步兌換價，初步兌換價將會被調低，而 貴公司持股權將進一步被攤薄。撤去貸款協議內之自動兌換條款，可免除當 貴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還貸款時 貴公司持股權自動被攤薄之可能性。此外，鑑於近期股市大幅波動，令到期日兌換價之調整數額及 貴公司持股權之攤薄影響更添不明朗因素。據此，董事認為撤去自動兌換條款乃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2.2.3 業務活動

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活動之建議修訂在制訂及執行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時更為靈活，因而更能適應多變之經營環境。由於業務活動條文將限制 貴公司在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投放其資源於其他回報豐厚之投資機遇，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修訂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可節省之利息支出、提早還款賦予 貴公司之靈活性、對 貴公司持股權攤薄影響之不明朗因素，及消除對 貴集團業務之約束後，吾等認為根據次份補充契據所擬定對貸款協議之建議修訂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次份補充契據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次份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董事
朱逸鵬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百分比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14,869,906 股普通股(L) (附註2)	38.8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89,769 股普通股(L) (附註3)	0.31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49,835 股普通股(L) (附註3)	0.29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1.96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3)	0.05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3)	0.05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5)	0.0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 股普通股(L)	0.01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i) 474,869,906股由LV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及(ii) 240,000,000股將於貸款獲兌換時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 3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
5. 該等股份包括(i) 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莊耀勤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股股份。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LV	47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25.79
	24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3.03
溫建珠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5.46

附註：

1. 「L」字指有關企業在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相當於貸款獲兌換時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貸款人為LV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書

大福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 將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當日）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可供查閱：

- (1) 認購協議；
- (2) 主要協議；
- (3) 首份補充契據；及
- (4) 次份補充契據。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ustomers Asia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補充契據(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及Richland Profits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62,400,000港元(「次份補充契據」)(註有「A」字樣之次份補充契據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按董事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適宜的措施，以履行次份補充契據或次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董事認為涉及上述事宜而關係非屬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譚曙江及宋京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